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柔性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资金需求，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投”）共同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增资。近日，公司与中荆投、荆门弘毅签署了《关于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34345651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荆门市漳河新区

法定代表人：肖为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荆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

公司及中荆投以现金方式向荆门弘毅增资 1 亿元，其中中荆投增资 5,100 万元，公司增资 4,900 万元。

2、荆门弘毅的基本情况

(1) 荆门弘毅为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智能制造产业园”）的项目公司，目前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基础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 资 前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98.00
	2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增 资 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65.33
	2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34.00
	3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67
	合 计		15,000	100.00

(3) 荆门弘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7.35	7,418.90
负债总额	7,995.74	7,386.35
净资产	21.61	32.55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93	-66.46

注：荆门弘毅目前处于基础建设阶段，尚无营业收入。

四、增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1、出资金额

公司与中荆投共向荆门弘毅现金增资 1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4,900 万元，中荆投增资 5,100 万元。

2、 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

(1) 增资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中荆投支付 3,400 万元，公司支付 1,700 万元；

(2)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在荆门弘毅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中荆投支付 1,700 万元，公司支付 3,200 万元。

3、 股权收购

(1) 投资完成满 2 年后，公司有权向中荆投发出股权收购要约，以收购中荆投所持有的荆门弘毅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以收购时经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确认基础并结合持股比例确认。经双方友好协商，中荆投应接受该要约。

(2) 股权收购可以现金形式或发行股份形式进行，具体于启动收购前另行商议。

4、 股权收购前的股权转让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中荆投不得将所持有的荆门弘毅股权转让与其他第三方，但公司不依约收购中荆投股权的除外。

5、 新投资者进入及增资

(1) 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弘毅引入新股东的，若引入新股东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中荆投应同意该事项并在荆门弘毅审议新股东投资事项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提议对荆门弘毅进行增资的，中荆投可放弃同步增资，但应同意荆门弘毅其他股东的增资行为并在荆门弘毅审议增资事项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6、 交易

因荆门弘毅初创期存在客户资源不足、采购资源偏弱等短板，为替荆门弘毅引入订单、降低采购成本及解决其他经营问题，公司不可避免与荆门弘毅发生交易，中荆投同意在股东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均投赞成票。

7、 变更登记手续

荆门弘毅负责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并应在中荆投将首期出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若中荆投积极配合但仍逾期超过 30 天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中荆投有权单独提出终止本增资协议，标的公司应在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荆投已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公司对该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8、公司治理

投资完成后，荆门弘毅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中荆投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中荆投投资总额的 10%。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10、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将提交荆门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荆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仲裁期间，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

11、 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经荆门弘毅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后成立并生效。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联合荆门市国有资本共同向荆门弘毅增资，将有利于解决柔性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资金需求，推进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最终将促进公司产能扩张、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增资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出资款，具体到资时间尚

未确定。

（2）公司在荆门弘毅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